

(2019)浙0211破20号
本院根据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12月25日裁定受理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4月8日指定宁波广源清算事务有限公司为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5月29日前,向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高新区研发园C12幢20楼2003室,联系人:邵先生,电话:13958288988)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有关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有关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只能向本院提起。

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依法应承担相应义务,妥善保管并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如逾期未移交或上述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毁损、灭失导致宁波富莱茵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或者造成损失的,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院定于2020年6月11日下午14:30在宁波市镇海区光大路8号镇海区人民法院第四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8379号

周翔:本院审理原告朱常利与被告周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304民初83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诉周翔应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朱常利借款10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04民初746号

北京裕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潘金权与被告北京裕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黄加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审理阶段告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6月29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20)浙0324民初524号
王哲民:本院受理原告李晓飞与被告王哲民离婚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离婚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蓓蕾、梅凌宵、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二、婚生儿子王俊由原告抚养,抚养费由被告每月承担1000元。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15日。提供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届满后的30日。答辩期满后,本院定于2020年7月13日14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1民初4518号之一

杨建锋:本院受理原告顾炳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521民初451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一、被告杨建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顾炳华归还借款本金50000元;二、被告杨建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支付原告顾炳华利息1433.33元(暂计算至2020年4月7日,其后发生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三、驳回原告顾炳华的其余诉讼请求。

若被告杨建锋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5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2180元,由原告顾炳华负担55.7元,由被告杨建锋负担1620.3元。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65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白马镇仁纲农资经营部诉被告王永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4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5号

张延峰:本院受理原告黄骏晨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4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由被告张延峰归还原告黄骏晨借款计人民币157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以本金15700元为基数,自2018年5月23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限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950元,由被告张延峰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20)浙0802民初829号

许大鹏:本院受理原告宋大伟诉你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8254号
李春霞:本院受理原告应爱玉、应顺意、应勤与被告李永兴、施依俐、朱秋兰、吕集中、吕美琴、陈雷东、李春雪、李春霞法定继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离婚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开庭审理日期为2020年6月19日9时40分,合议庭组成成员为朱蓓蕾、梅凌宵、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8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原告的诉讼请求:一、判令被告陈仙女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08734.57元(其中本金81495.58元,截止2020年1月1日利息27138.99元,其他费用100元),及自2020年1月2日至实际偿还原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二、判令被告卢永军对陈仙女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39号

王永安: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白马镇仁纲农资经营部诉被告王永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64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645号

翁志明、杨正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翁志明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859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95号

应知蔚: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应知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前期利息859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95号

翁志明、杨正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翁志明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859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47号

高佳佳、应海波:本院受理原告罗恩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高佳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万元,并要求被告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其实际款项付清之日为止按月利率1分计算(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暂计应付利息为1.5万元,自2020年2月27日至其实际款项付清之日为止按月利率1分计算);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83号

高佳佳、应海波:本院受理原告罗恩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高佳佳、应海波共同赔偿原告借款本金43780元,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2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126民初384号

洪卫新、洪杏华:原告胡鑫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商事诉讼相关告知材料(内含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法律责任警示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0年7月9日下午16时10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826号

叶潇虎: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叶潇虎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5908.53元及截至2019年12月20日的利息、费用等合计11706.6元,并支付自2019年12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用卡领用合约约定的利息、费用、违约金,同时被告赔偿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支付的律师费1000元(利息、违约金、费用、律师费等合计以不超过月利率2%为限);二、本案案件受理费由被告叶潇虎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7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庆元县人民法院
项卫微(户籍地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高湖镇东三村59-2号)、林海武(户籍地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泽雅镇岭雪村朱坪5组)

项卫微:本院受理原告周旭平诉被告项卫微、林海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1121民初522号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提交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院决定于2020年7月2日9时30分在本院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田县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49号
陈仙女、卢永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陈仙女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108734.57元(其中本金81495.58元,截止2020年1月1日利息27138.99元,其他费用100元),及自2020年1月2日至实际偿还原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利息、滞纳金;二、判令被告卢永军对陈仙女上述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云华: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江云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前期利息859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713号

更正:本报2020年4月1日第5版和第8版中缝刊登的义乌市人民法院(2019)浙0722民初6562号,内文“鉴定费用14400元”应为“鉴定费用14400元”,特此更正。

(2020)浙1004民初713号
江云华:本院受理原告应建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江云华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前期利息859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95号

应知蔚: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应知蔚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万元,并要求被告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其实际款项付清之日为止按月利率1分计算(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暂计应付利息为1.5万元,自2020年2月27日至其实际款项付清之日为止按月利率1分计算);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495号

翁志明、杨正军: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信用卡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翁志明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款85900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按本金70000元为基数按月利率1%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47号

高佳佳、应海波:本院受理原告罗恩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一、判令被告高佳佳立即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25万元,并要求被告自2019年8月27日起至其实际款项付清之日为止按月利率1分计算(自2019年8月27日至2020年2月26日暂计应付利息为1.5万元,自2020年2月27日至其实际款项付清之日为止按月利率1分计算);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至开庭前一日。本案由审判员施通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20年6月30日9时40分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0)浙1004民初583号

洪卫新、洪杏华:原告胡鑫诉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送达文书,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外网查询通知书、民商事诉讼相关告知材料(内含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当事人须知、裁判文书上网告知、诉讼诚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等诉讼须知)、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法律责任警示